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2216 9999

传真：(8621) 2216 7124

二〇一五年十月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并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回复如下：

1.公司特殊问题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等多家合作旅行社。（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

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如有规范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运营模式为“O2O（线下线上结合）专注发展 B2C（直客零售）”。根据旅游服务所需要的要素，公司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包括整体接待服务、机票、酒店、邮轮、景点等。根据资源优势，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分为直采（单项要素采购）方式或打包方式进行，对于国内旅游、短线旅游公司一般用直采方式，对长线如欧美澳非洲采取打包方式采购。

公司的 O2O 线上产品线下消费，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飞扬旅游网向公众展示，该产品的线上（Online）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线下消费（Offline）的产品信息是公开、透明的，公司所有产品及服务均不存在“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旅游法相关规定（详见 <http://www.iflying.com/>），不存在违反《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 B2C 营运模式，该模式有别于如阿里、途牛的 B2C，阿里、途牛等的“B2C”其实质为“B2B2C”模式，其平台如同超市：生产商（资源方 B 端）——平台方（阿里 B 端）——消费者（C 端），公司则是“B2C”，即生产商（资源方 B 端）——消费者（C 端）；公司的“B2C”过程缩短供应链与客户之间的距离，更加有效解决 C 端需求及服务。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该等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

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L727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境内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入境旅游；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公司取得了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详细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业务种类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	L-ZJ-CJ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飞扬旅游分公司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备案单位	特许经营业务种类
1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杭州分公司	L-ZJ-HZ0725	杭州市上城区风景旅游局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2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台州分公司	L-ZJ-TZ0139	台州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北京分公司	L-ZJ-CJ00063-BJ-F-FT0016	北京市丰台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4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舟山分公司	L-ZJ-ZS0019	舟山市旅游委员会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其中，余姚门市部不直接从事旅游业务，仅为公司招徕游客并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故不需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上海分社成立至今并未对外经营，未缴纳质量保证金，也未获得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拟于2015年内注销。

另外，公司在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同时，还代理保险的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的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如下：

序号	权利名称	机构编码	授予单位	有效期
----	------	------	------	-----

序号	权利名称	机构编码	授予单位	有效期
1	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	3302037320928280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9月22日至 2016年9月21日

经查目前公司主要合作的旅行社均具备相关资质，符合旅游法对旅行社开展业务的相关规定，主要合作旅行社及资质如下：

序号	主要合作旅行社	取得的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业务种类
1	北京匹匹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450	入境、国内、出境 旅游
2	上海东湖国际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CJ00016	入境、国内、出境 旅游
3	上海中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CJ00038	入境、国内、出境 旅游
4	浙江杭州途易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ZJ-CJ00058	入境、国内、出境 旅游
5	浙江君威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ZJ-CJ00019	入境、国内、出境 旅游
6	浙江天天商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ZJ-CJ00071	入境、国内、出境 旅游
7	上海中妇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CJ00029	入境、国内、出境 旅游
8	行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营利事业登记证	北市建一公司 (80)字第 299076 號	自组团拼团观光旅 游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飞扬旅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被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 2015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飞扬旅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公司已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害意外险，并为旅游者办理旅游安全人身伤害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单》，飞扬旅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并按照保险合同交付保险费。2013 年公司保险单号为：PZFW201233021200E00076，2014 年 保 险 单 号 为 ： PZFW201433020500E00049 ， 2015 年 保 险 单 号 为 ： PZFW201533020500E00061，保险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根据公司与旅游者签订的合同，公司已按照《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根据公司与旅游者签订的合同，公司已按照《旅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同时，为了更好的保护旅游者的人身安全，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保险业务合同》，为其承办的出入境旅游团人员（包括游客及随团的旅行社雇员）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投保交通意外险、旅游意外险。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均按照《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伤害意外险，并为旅游者办理交通意外险、旅游意外险，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如有规范情况如何，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飞扬旅游各旅行社及子公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 93 名，其中 87 名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

飞扬旅游旗下所有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1	何斌锋	浙-940063	D-3302-022018	粤语	初级	男
2	吴 滨	浙 Z-00247	D-3302-020124	普通话	初级	男
3	裘 郑	ZJ990458	D-3302-020461	普通话	初级	女
4	诸晓亮	DZG2003ZJ11786	D-3302-023140	普通话	初级	男
5	卢王畏	DZG2007ZJ11900	D-3302-024093	普通话	初级	女
6	郑艳婷	DZG2009ZJ13300	D-3302-800102	普通话	初级	女
7	姜 燕	DZG2008ZJ11300	D-3302-025332	普通话	初级	女
8	胡丽清	DZG2006JS11315	D-3302-025292	普通话	初级	女
9	张蓓蓓	DZG2011ZJ13142	D-3302-802680	普通话	初级	女
10	陈晓冬	ZJ940026	D-3302-020351	普通话	英语	男
11	余 红	DZG 2002ZJ12620	D-3302-023914	普通话	中级	女
12	褚 盈	DZG2002ZJ10798	D-3302-021771	普通话	中级	女
13	徐文波	DZG2008ZJ12397	D-3302-800013	普通话	初级	女
14	蔡佳丽	DZG2012ZJ11149	D-3302-802016	普通话	初级	女
15	王玉君	DZG2009GD20021	D-3302-802197	英语	中级	女
16	钱佳慧	DZG2012ZJ10277	D-3302-802655	普通话	初级	女
17	郑 瑶	DZG2006ZJ13075	D-3302-023865	普通话	初级	女
18	王丹丹	DZG2003ZJ10693	D-3302-021789	普通话	初级	女
19	奚 挺	DZG2001ZJ11519	D-33023-021027	普通话	初级	男
20	汪叶群	DZG2008ZJ12128	D-3302-025996	普通话	初级	女
21	陈胡叶	DZG2011ZJ11635	D-3302-801250	普通话	初级	女
22	徐燕霞	DZG2008ZJ11381	D-3302-024759	普通话	初级	女
23	王晓敏	DZG2011ZJ11032	D-3302-801252	普通话	初级	女
24	冯依君	DZG2012ZJ12132	D-3302-802056	普通话	初级	女
25	李安琪	DZG2014ZJ11035	D-3302-802931	普通话	初级	女
26	吴慧雯	DZG2014ZJ10880	D-3302-802929	普通话	初级	女
27	吴超超	DZG2014ZJ10902	D-3302-802934	普通话	初级	女
28	杨 慧	DZG2000ZJ11101	D-3302-802664	普通话	初级	女
29	康丹凤	DZG2013ZJ22828	D-3302-802423	普通话	初级	女
30	刘丹妮	DZG2007ZJ11970	D-3302-024176	普通话	初级	女
31	乐林乐	DZG2004ZJ12674	D-3302-023018	普通话	初级	女
32	叶巧丹	DZG2007ZJ11826	D-3302-024121	普通话	初级	女
33	吴海娇	DZG2008ZJ11180	D-3302-025333	普通话	初级	女

序号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34	刘素美	DZG2009AH10776	D-3302-800798	普通话	初级	女
35	徐 升	ZJ940135	D-3302-020308	普通话	初级	男
36	黄 菲	DZG2000ZJ11925	D-3302-020064	普通话	初级	女
37	徐晓君	DZG2001ZJ11378	D-3302-020937	普通话	初级	女
38	乐海滨	DZG2007ZJ12241	D-3302-024200	普通话	初级	男
39	柳 杰	DZG2007ZJ11821	D-3302-024097	普通话	初级	男
40	潘文魁	DZG2008ZJ13829	D-3302-800018	普通话	初级	男
41	吴烨运	DZG2009ZJ11078	D-3302-800711	普通话	初级	女
42	胡陈君	DZG2011ZJ11111	D-3302-801286	普通话	初级	女
43	鲍婷阳	DZG2011ZJ11978	D-3302-802054	普通话	初级	女
44	郑 燕	DZG2014ZJ10789	D-3302-802935	普通话	初级	女
45	金美蓉	DZG2013ZJ11310	D-3302-803077	普通话	初级	女
46	王 丽	DZG2012ZJ11520	D-3302-801658	普通话	初级	女
47	张静娜	DZG2001ZJ11283	D-3302-020882	普通话	初级	女
48	陈 琳	D-315812	D-3302-022611	普通话	中级	女
49	屠佳儿	DZG2013ZJ11268	D-3302-802659	普通话	初级	女
50	陈圆圆	DZG2011ZJ11241	D-3302-801944	普通话	初级	女
51	麻胜巍	DZG2013ZJ11023	D-3302-802195	普通话	初级	男
52	周佳贤	DZG2013ZJ10885	D-3302-802654	普通话	初级	女
53	朱晓丽	DZG2014ZJ10805	D-3302-803076	普通话	初级	女
54	俞 瑶	DZG2013ZJ12863	D-3302-802193	普通话	初级	女
55	庄 艳	DZG2002ZJ10385	D-3302-021928	普通话	高级	女
56	徐浩轩	DZG2004ZJ11703	D-3302-022187	普通话	初级	男
57	康海浩	DZG2007ZJ12614	D-3302-024368	普通话	初级	男
58	郑 力	DZG2009ZJ10875	D-3302-025331	普通话	初级	男
59	黄 唯	DZG2010ZJ11725	D-3302-801354	普通话	初级	男
60	褚 英	DZG2010ZJ12601	D-3302-800481	普通话	初级	女
61	虞晨帆	DZG2008ZJ23622	D-3302-022187	英语	初级	男
62	黄 蓉	DZG2012ZJ12348	D-3302-802065	普通话	初级	女
63	祝一凤	DZG2011ZJ22523	D-3302-025651	普通话	初级	女
64	唐菲敏	DZG2011ZJ11274	D-3302-801270	普通话	初级	女
65	徐 蕾	DZG2006ZJ13050	D-3302-023663	普通话	初级	女
66	许一金	DZG2009ZJ10946	D-3302-025547	普通话	初级	女

序号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性别
67	陈增来	DZG2011ZJ111384	D-3302-801064	普通话	初级	男
68	钱咪咪	DZG2011ZJ11438	D-3302-800884	普通话	初级	女
69	戴亚飞	DZG2008ZJ11178	D-3302-024829	普通话	中级	女
70	胡海娜	DZG2012ZJ12078	D-3302-801741	普通话	初级	女
71	陈 琼	DZG2012ZJ11451	D-3302-801734	普通话	初级	女
72	张金君	DZG2006ZJ10333	D-3302-024532	普通话	中级	女
73	毛静静	DZG2012ZJ31525	D-3302-801510	日语	初级	女
74	丁熈菲	DZG2010ZJ10449	D-3302-800410	普通话	初级	女
75	潘天芳	DZG2012ZJ11376	D-3302-801607	普通话	初级	女
76	陈国健	DZG2012ZJ11026	D-3302-801749	普通话	初级	男
77	陈 奕	DZG2010ZJ10584	D-3302-800351	普通话	初级	男
78	王 燕	DZG2010ZJ10579	D-3302-800212	普通话	初级	女
79	竺洁莹	DZG2009ZJ11935	D-3302-802194	普通话	初级	女
80	陈安琪	DZG2012ZJ11304	D-3302-801608	普通话	初级	女
81	叶佳丽	DZG2012ZJ11301	D-3302-801590	普通话	初级	女
82	范丽丽	DZG2011ZJ11243	D-3302-800902	普通话	初级	女
83	周洁琼	DZG2012ZJ11034	D-3302-801767	普通话	初级	女
84	郑 笛	DZG2013ZJ11013	D-3302-802188	普通话	初级	男
85	卢红婕	DZG2010ZJ12264	D-3302-803078	普通话	初级	女
86	谢程霞	DZG2010ZJ12107	D-3302-803015	普通话	初级	女
87	岑 科	DZG2007ZJ12003	D-3302-024137	普通话	初级	女
88	毛余雅	DZG2012ZJ10362	D-3302-802189	普通话	初级	女
89	周立红	ZJ980170	D-3302-020353	普通话	初级	女
90	杜丽娜	DZG2003ZJ10781	D-3302-021691	普通话	初级	女
91	俞 禾	DZG2002ZJ11515	D-3302-021097	普通话	初级	女
92	陈哲润	ZJ980163	D-3302-020344	普通话	初级	男
93	张丽丽	DZG2014ZJ10760	D-3302-803017	普通话	初级	女

其中 87 名持有出境旅游领队证的导游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领队证号
1	虞晨帆	ZJ2012LD20624	浙-004908
2	裘郑	ZJ2012LD20505	浙-003625
3	诸晓亮	ZJ2012LD20504	浙-004398
4	陈琳	ZJ2013LD20386	浙-002337
5	柳杰	ZJ2012LD20626	浙-005023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领队证号
6	徐浩轩	ZJ2014LD20850	浙-004194
7	褚 盈	ZJ2014LD21125	浙-003071
8	郑 力	ZJ2014LD20905	浙-006125
9	仇金霞	ZJ2014LD21007	浙-006121
10	徐文波	ZJ2014LD20852	浙-006189
11	吴毓翔	ZJ2014LD20853	浙-001086
12	康海浩	ZJ2012LD20622	浙-004615
13	吕 咪	ZJ2014LD20851	浙-006580
14	李丽梅	ZJ2011LD10358	浙-007172
15	俞 瑶	ZJ2011LD10355	浙-007169
16	吴海娇	ZJ2011LD10362	浙-007167
17	戴亚飞	ZJ2015LD20232	浙-005955
18	谢程霞	ZJ2015LD20259	浙-008088
19	吴烨运	ZJ2011LD10907	浙-008087
20	许一金	ZJ2013LD20321	浙-008089
21	周立红	ZJ2014LD22212	浙-001230
22	俞 禾	ZJ2011LD20024	浙-001259
23	杜丽娜	ZJ2013LD20318	浙-005358
24	施 洁	ZJ2012LD10103	浙-008381
25	陈 健	ZJ2012LD10104	浙-008370
26	郑 瑶	ZJ2012LD10106	浙-008386
27	麻胜巍	ZJ2012LD10110	浙-008377
28	谢爱娜	ZJ2012LD10381	浙-008383
29	朱晓丽	ZJ2012LD10397	浙-008388
30	陈胡叶	ZJ2012LD10347	浙-008598
31	陈增来	ZJ2012LD10275	浙-008372
32	庄 艳	ZJ2012LD10114	浙-008601
33	钱咪咪	ZJ2012LD10287	浙-008379
34	祝一凤	ZJ2012LD10058	浙-008389
35	汪 娇	ZJ2011LD10351	浙-007168
36	徐燕霞	ZJ2013LD20314	浙-007580
37	卢红婕	ZJ2011LD10834	浙-007775
38	徐旭威	ZJ2011LD10303	浙-007145
39	徐 蕾	ZJ2011LD10459	浙-007412
40	张金君	ZJ2013LD20317	浙-005467
41	张丽丽	ZJ2011LD10361	浙-007173
42	范丽丽	ZJ2012LD10346	浙-010023
43	毛静静	ZJ2013LD10887	浙-009833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领队证号
44	李亚咪	ZJ2012LD11899	浙-009832
45	黄 唯	ZJ2013LD10871	浙-009830
46	王晓敏	ZJ2013LD10901	浙-009834
47	叶建峰	ZJ2013LD11887	浙-010369
48	叶晶晶	ZJ2013LD10873	浙-010370
49	朱金晶	ZJ2013LD10471	浙-010372
50	褚 英	ZJ2013LD10474	浙-010364
51	黄 蓉	ZJ2013LD10075	浙-010574
52	叶佳丽	ZJ2013LD10811	浙-010578
53	潘天芳	ZJ2013LD10806	浙-010576
54	胡海娜	ZJ2013LD10186	浙-010571
55	丁熈菲	ZJ2011LD10507	浙-010572
56	陈安琪	ZJ2013LD10818	浙-010569
57	童培森	ZJ2012LD10348	浙-010657
58	周 炜	ZJ2012LD11609	浙-010676
59	竺洁莹	ZJ2011LD10870	浙-007778
60	周 军	ZJ2013LD10500	浙-009507
61	王 燕	ZJ2011LD10382	浙-007272
62	周洁琼	ZJ2013LD10761	浙-010734
63	鲍婷阳	ZJ2011LD11413	浙-008724
64	冯依君	ZJ2013LD10308	浙-010875
65	王玉君	ZJ2014LD10541	浙-010923
66	陈 琼	ZJ2014LD10332	浙-010921
67	毛余雅	ZJ2014LD10333	浙-010922
68	陈诗瑜	ZJ2014LD20899	浙-006461
69	陈国健	ZJ2014LD10389	浙-010920
70	黄雪琪	ZJ2013LD10467	浙-009831
71	唐菲敏	ZJ2014LD10554	浙-010963
72	蒋文晋	ZJ2014LD11029	浙-010962
73	岑 科	ZJ2014LD20902	浙-005689
74	王 丽	ZJ2013LD11876	浙-011100
75	苏莉娜	ZJ2012LD20625	浙-005024
76	刘丹妮	ZJ2013LD20588	浙-004614
77	钱佳慧	ZJ2013LD11648	浙-011105
78	胡伟雄	ZJ2014LD10963	浙-011104
79	张静雅	ZJ2014LD10934	浙-011103
80	干慎跃	ZJ2012LD10340	浙-009020
81	张旭光	ZJ2011LD10312	浙-008150

序号	姓名	领队资格证号	领队证号
82	陆妃娅	ZJ2014LD10503	浙-011503
83	尹娇娇	ZJ2014LD10668	浙-011504
84	叶倩倩	ZJ2014LD10932	浙-011502
85	泮 琴	ZJ2014LD10940	浙-011499
86	康丹凤	ZJ2013LD10078	浙-010798
87	詹梦露	ZJ2014LD11470	浙-011357

公司存在个人导游员挂靠公司旅行社的情况，挂靠的个人导游员均属于公司离职员工，由于相应员工在办理离职手续时未及时办理相关证书迁移手续所致。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资格证编号	IC 卡号	语种	等级	在职情况
周丽萍	DZG2009ZJ12908	D-3302-024321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吴毓翔	ZJ-973531	D-3302-022753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周立早	DZG2006YN11779	D-3302-024512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吕茜	DZG2011ZJ11551	D-3302-801261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蒋金森	DZG2014ZJ10714	D-3302-802930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杨晓霞	DZG2007ZJ10931	D-3302-024732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杨正斐	DZG2006HEN13750	D-3302-024024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陈超	DZG2013ZJ11021	D-3302-802605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陈维	DZG2010ZJ12291	D-3302-800387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岑建清	DZG2000ZJ10680	D-3302-020136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冯宇淙	DZG2014ZJ11144	D-3302-802933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吴林菲	DZG2010ZJ12161	D-3302-802945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陆涵之	DZG2013ZJ11205	D-3302-803079	普通话	初级	挂靠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导游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和法律纠纷。根据《旅游法》第四十条规定：导游和领队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必须接受旅行社委派，不得私自承揽导游和领队业务。公司按照旅游法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导游手册》并分发员工，该手册对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存在潜在的维权纠纷和法律纠纷有明确的规定（手册第一章之第二条 8、9 规定“严禁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如因此产生的所有维权纠纷和法律纠纷均属其个人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其责任；挂靠我社的导游/领队均需接受公

司导游手册的统一约束和管理”）。

1.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旅游服务型公司，公司已经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取得了国家旅游局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L-ZJ-CJ00063。

（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为游客提供航空票务服务采用代购形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飞扬航空票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获得了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核发的《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二类客运资格认可证书》（经营认可号第 HD52519 号），证书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该证书已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到期。根据 2008 年 1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6 号公布《国务院关于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开办民用航空运输企业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管理规定》已经失效。另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宁波飞扬航空票务有限公司的代理业务规模较小，直接代理票务和从第三方票务代理公司拿票相比，并不具有价格优势，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修改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代订车、船、飞机票；代订酒店服务；包机、包车、包船业务；国内陆路、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将不再经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转而经营民用航空票务的代购业务。因此，公司未续展该资质证书。

（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按照《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之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120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旅行社自交纳或者补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三年内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的交存数额降低50%。”

由于飞扬旅游及其舟山分公司满足《旅行社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故旅行社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数额仅为全额的50%，各个主体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	业务范围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银行账号
1	飞扬旅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70	33101984436049071310
2	杭州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	33101984436049071310
3	台州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	33101984436049071310
4	北京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5	33101984436049071310
5	舟山分公司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15	3310198443604907131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飞扬旅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飞扬旅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一支行签订了《旅游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并将质量保证金足额存入飞扬旅游在该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

1.3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核定的代理险种；（2）委托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公司及其委托合同，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3）公司是否按照《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是否存在超越核准范围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于营业场所外设立营业网点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

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定的代理险种；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2013年9月22日，公司获得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码为33020373209282800的《保险兼代理业务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核定代理的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

(2) 委托开展保险代理业务的保险公司及其委托合同，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的确认，目前，公司受托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包括“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及“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合作模式为委托代理销售方式。

公司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包括《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保险业务合同》、《反洗钱补充协议》、《旅游保险电子商务合作协议》。合同约定甲方（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委托乙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其意外保险。

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甲方（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乙方（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的意外险产品。

序号	委托方	委托业务范围	合同有效期	结算方式
1	中国平安	代理销售意外险产品	2015年5月21日至2016年5月20日	按月通过转账或支票
2	中国平安	代理销售意外险产品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	按月通过转账或支票

(3) 公司是否按照《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是否存在超越核准范围从事保险代理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于营业场所外设立营业网点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按照《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并在核准范围内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不存在营业场所外设立营业网点、擅自变更保险条款等违反《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1.4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包含大额对个人的暂借款项。请公

司：（1）补充披露主要原因、回收可能性、是否计提坏账损失及谨慎合理性。

（2）补充披露利息约定、是否签订借款协议。（3）补充披露暂借款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说明该类资金拆借是否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申报期公司存在的主要大额个人暂借款项如下：

单位：元

申报期	借款人	借款余额	计提坏账	回收情况(注1)	协议签订情况	是否计提利息	借款原因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2013.12.31	鲍兴委	472,500.00	23,625.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23,625.00
	厉丹凤	356,251.06	17,812.55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17,812.55
2014.12.31	何斌锋	10,527,363.7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马根宝	700,000.00	35,000.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35,000.00
	鲍兴委	472,500.00	127,250.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127,250.00
2015.5.31	杨露卿	700,000.00	35,000.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35,000.00
	鲍兴委	472,500.00	127,250.00	已收回	是	否	个人借款	-127,250.00
合计		-	-					-365,937.55

以上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申报期利息如下：

借款人	2013 年度利息（注 2）	2014 年度利息（注 2）	2015 年 1-5 月利息(注 2)
鲍兴委	26,460.00	26,460.00	11,025.00
厉丹凤	19,950.06	19,950.06	1,662.50
何斌锋		49,127.70	245,638.49
马根宝		39,200.00	13,066.67
杨露卿			435.56
合计	46,410.06	134,737.76	271,828.22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注 3）	-46,410.06	-134,737.76	-271,828.22

注1：上述表格中所述的回款情况是指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

注2：上述表格中所述的计息利息是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借款利息计算的；

注3：上述表格中所述的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是指因个人借款计提的利息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注4：2014年末应收股东何斌峰款项余额10,527,363.70元，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因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收风险很小且于2015年5月末之前已全额收回，系应收款项中的“关联方组合”，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计提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个人借款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检查与上述款项相关的借款协议，将其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与账面实际借款金额比对，未超出协议规定的借款，且借款均在协议期限范围内，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款项。

2、对账面其他应收款账龄进行复核，依据公司坏账政策重新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未发现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3、对借款人进行函证，确认各期末借款余额与账面记录一致。

4、检查借款相关的银行付款单及还款对应的银行进账单，对收款人、付款人进行核实，未发现异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虽在申报期各期末存在对个人的应收借款，但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均已收回，借款时间较短，借款对应的坏账损失及应计提而未计提的利息金额对申报各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故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该类资金拆借不会造成对其他股东利益的损害。

1.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合同、订单情况披露其构成、金额、期后结转收入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此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从预收款项的真实性、结转情况角度进行分析。

【回复】

公司业务以散客为主，自然人客户一般在下单后支付部分款项，出团前需支付完全部团款，特殊情况经中心总经理审批，行团前至少支付50%订单金额，行团结束10日内付清；法人订单一般在行团前支付不少于订单金额50%款项，行团结束15日内付清，公司以行团结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结转收入，故存在大量的预收账款。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对应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订单金额	预收款项余额	预收占比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占比
37,748,517.00	24,979,273.77	66.17%	22,718,409.77	90.95%

期末预收款项对应1709个订单，客户以散客为主，订单金额较分散，具体如

下：

单位：元

类别	订单金额	预收款项余额	订单数量
10 万以上（含 10 万）	3,853,303.00	2,690,899.00	18
5-10 万（含 5 万）	5,961,883.00	3,279,290.50	48
1-5 万（含 1 万）	22,849,450.50	13,537,263.15	736
1 万以下	5,083,880.50	5,471,821.12	907
合计	37,748,517.00	24,979,273.77	1,709

其中主要预收款（10万以上）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订单编号	订单名称	订单金额	预收款金额	订单时间	行团结束时间
D00268489	土耳其十日游	388,500.00	243,54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7 月
D00261961	6 月 2 日美国东西海岸+黄石公园+夏威夷+大瀑布 16 日休闲游	241,780.00	241,78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D00266782	美洲单机票	225,000.00	225,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9 月
D00256499	美洲单机票	183,725.00	183,725.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6 月
D00256498	美洲单机票	176,376.00	176,376.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6 月
D00256497	美洲单机票	163,967.00	163,967.00	2015 年 2 月	2015 年 6 月
D00269729	澳新 11 日-CX 宁波-11D8N-升级版	155,265.00	155,265.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D00261619	6 月 4 日美国东西海岸+大瀑布+夏威夷全景 14 日游	143,832.00	143,832.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D00264582	【海航邮轮】"海娜号"上海港 6 日跟团游*佐世保/长崎+福冈	147,272.00	128,872.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D00269471	德法瑞意+新天鹅堡 11 日游	93,288.00	123,288.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D00269541	德法瑞意+新天鹅堡 11 日游（A380 机型）	259,224.00	120,5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D00263249	俄罗斯+北欧四国(双峡湾)+邮轮经典 13 日游	676,400.00	120,00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D00263069	6 月 4 日美国东西海岸+大瀑布+夏威夷全景 14 日游	119,260.00	119,260.00	2015 年 3 月	2015 年 6 月
D00267811	美洲单机票	115,000.00	115,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0 月
D00269335	埃及阿联酋十日游（EY）	398,850.00	114,0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7 月
D00268443	山海关、北戴河、哈尔滨、海拉尔、满洲里、呼伦贝尔草原、长白山、沈阳、大连/朝鲜空调专列精品十三日游	110,000.00	110,000.00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6 月
D00268604	【天海邮轮】"新世纪号"舟山港 5 日跟团游*长崎+济州	104,894.00	106,494.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D00269197	台北、清境农场休闲纯玩六日游	150,670.00	100,00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合计		3,853,303.00	2,690,899.00		

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预收账款	24,979,273.77	17,214,310.40	25,047,315.75
营业收入	145,358,269.49	348,689,058.79	213,400,634.56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8%	4.94%	11.74%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众信旅游			
预收账款	465,210,957.93	219,175,503.46	155,095,908.61
营业收入	3,135,793,337.71	4,217,003,082.71	3,005,255,499.97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4.84%	5.20%	5.16%
中国国旅			
预收账款	1,180,133,241.91	745,461,074.76	712,844,156.62
营业收入	10,015,880,823.94	19,935,938,240.51	17,448,188,232.06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8%	3.74%	4.09%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3年末预收款项占收入比重较可比公司高，主要系2013年度公司收入规模较小所致；2014年度公司预收款项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公司2015年5月末与其它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预收款均高于以往年末数，预收款占收入比重也较高，公司预收账款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6-9月份为旅游旺季，订单量较大导致预收款增加所致。

截止2015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占订单金额比重为66.17%，与公司相关制度要求一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预收款项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检查预收款项对应的合同、订单、收据、银行进账单，与预收账款记录的客户名称、金额、入账时间一致，证明预收款项金额的真实性。
- 2、执行预收账款函证程序，函证均由会计师独立发函，函证证据可靠真实。
- 3、期后查验程序，根据预收款项对应的合同、订单情况，检查期后行团情

况，包括期后出团通知书、结算单、行程单、发票、行团回访等资料，未发现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收款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预收款项真实完整，且已根据期后实际行团情况结转在正确的期间。

1.6 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请公司结合对外借款、预收应付往来款项、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披露并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公司			
流动比率	1.07	1.25	1.14
速动比率	0.64	0.95	0.94
资产负债率	70.29%	71.71%	82.96%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众信旅游			
流动比率	1.62	1.99	1.70
速动比率	1.09	1.54	1.13
资产负债率	45.59%	45.72%	57.00%
中国国旅			
流动比率	2.64	2.82	3.07
速动比率	2.07	2.29	2.51
资产负债率	28.61%	26.59%	25.12%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同期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同期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以散客为主，一般订单签订至行团前预收50%至100%订单款，导致申报各期末预收款金额较大，订单回款速度较快，导致应收款金额较小，同时，公司采购业务获得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应付账款期末结余金额较大，故流动及速动比例较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同行业其他公司因业务种类

较多，且以批发为主，批发线路客户大多给予账期，形成大量的应收账款，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

公司申报期对外借款、预收应付往来款项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指标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5 月末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2013 年度 /2013 年末
长短期借款			4,900,000.00
预收款项	24,979,273.77	17,214,310.40	25,047,315.75
应付账款	12,149,137.57	12,453,915.80	7,416,56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8,423.43	2,150,812.02	6,778,049.36

公司已于2014年归还以前年度金融贷款4,900,000.00元，至此已无其他金融贷款，账面负债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预收款项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业务以散客为主，自然人客户一般在下单后支付部分款项，出团前需支付完全部团款，特殊情况经中心总经理审批，行团前至少支付50%订单金额，行团结束10日内付清；法人订单一般在行团前支付不少于订单金额50%款项，行团结束15日内付清，公司以行团结束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结转收入，故存在大量的预收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结余金额较大的原因系公司行团相关的机票、酒店、地接服务均需要对外采购，也存在部分直接批发其他旅行社路线的情况，公司与多家旅行社、航空公司及酒店均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结算周期在1-3个月不等，故已采购未结算的业务形成应付账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负债均来自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预收款项在行团结束后均可结转，公司目前有较完善和成熟的体系确保公司依据合同内容完成出团计划，如问题5所述，我们对预收款项期后结转情况进行了核查，除不可控因素导致行团失败存在部分退款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退款情况，订单均按时按计划执行，公司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收款项，故预收款项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

公司申报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公司一般在行团前能预收50%至100%订单款，应收款金额较小，订单回款速度较快，申报期毛利率也稳

中有升，通过我们对应付账款的核查，检查相关合同对信用期的约定及双方对账情况，未发现长期欠款的或远远超过信用期未支付的款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稳定的现金流均能够支持公司在规定的信用期内支付款项，故应付账款偿债风险也不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虽存在大量的预收和应付款，但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积极有效，能够保证公司按时支付欠款。

2.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3.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计算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的标准列示公司所处的行业。同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公司也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公司采取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按要求将披露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按要求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检查，未发现公开披露文件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要求进行反馈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回复】

已按要求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

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回复】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的情形。

（13）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能按期回复，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经按要求说明及披露了需要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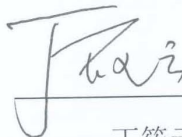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浙江飞扬国际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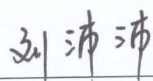
吉 喆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丁筱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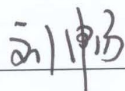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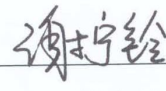
刘沛沛



李明发



刘 畅



谢宁铃

